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珠江西航道（荔湾段）、后航道（荔湾段）碧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；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；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者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3年9月4日

